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　　为加强对汽车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转手倒卖活动，保证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规定。　　一、物资部门设立的汽车贸易中心（包括销售点，下同）和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设立的汽车工业贸易公司，可以从事汽车销售和组织汽车的交易活动。上述中心和公司开业，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二、凡是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投放市场的汽车，以及国家定点生产企业超产自销的汽车（包括军工生产的汽车转入民用市场销售部分），必须进入物资部门的汽车贸易中心或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的汽车工业贸易公司交易。非定点厂生产的汽车，也应进入上述中心或公司交易。　　属于生产协作、调剂串换的汽车，可由双方协商，入场成交。不准借协作串换之名倒卖牟利。　　三、汽车交易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生产企业可以在场内设点自销，也可以委托代销或函购函销；可以现货交易，也可以期货交易。凡搞期货交易的，购销双方必须签订合同。　　四、凡在物资部门的汽车贸易中心或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的汽车工业贸易公司成交的汽车，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其发货票均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盖章的，公安、交通监理部门不发牌照，不予立户。　　五、进入物资部门的汽车贸易中心或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的汽车工业贸易公司销售的汽车，凡国家有规定价格或浮动幅度的，应执行国家规定价格，或在规定幅度内浮动成交。凡国家没有规定价格或浮动幅度的，由生产企业自行定价，挂牌销售，随行就市，议价成交。　　六、旧的机动车辆（计划进口的旧汽车除外），必须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市场交易，凭市场交易凭证办理过户手续。按规定应报废的机动车辆禁止销售。　　七、对汽车交易市场，物资部门和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要提供信息，搞好服务；工业企业要提高产品质量，适销对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监督管理，协调各方的经济关系。　　八、汽车交易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规定，照章纳税，接受监督管理。不准无照经营，不准非法转手倒卖，不准将指令性计划内产品议价销售，不准倒卖计划指标、购销合同、发货票和提货凭证，不准以次充好。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